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仁凯公招（服务）2020-055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度兴海县退牧还草工程监理

采 购 人：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 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 投标保证金.....	6
10. 投标有效期.....	7
11. 投标文件构成.....	7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9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9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
五、开标.....	9
16. 开标.....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
17. 资格审查.....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18. 评标委员会.....	11
19. 评审工作程序.....	12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八、中标.....	18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
22. 中标通知.....	18
九、授予合同.....	19
23. 签订合同.....	19
十、其他.....	20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0
25. 废标.....	20
26. 中标服务费.....	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封面（上册）.....	23
目录（上册）.....	24
（1）投标函.....	25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4）投标人承诺函.....	28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9
（6）资格证明材料.....	30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37
目录(下册).....	39
(11) 评分对照表.....	40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1
(13) 监理报酬清单.....	42
(14) 技术实施方案.....	43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5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48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1
(一) 投标要求.....	51
1. 投标说明.....	51
2. 重要指标.....	51
3. 商务要求.....	51
(二)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兴海县自然资源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0年度兴海县退牧还草工程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凯公招（服务）2020-055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度兴海县退牧还草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679.61万元
最高限价	1679.61万元 包一：145.04万元；包二：144.72万元；包三：103.75万元； 包四：184.8万元；包五：124.5万元；包六：190.81万元； 包七：228.54万元；包八：100.22万元；包九：83.00万元 包十：159.11万元；包十一：137.51万元；包十二：49.82万元 包十三：27.79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包一、包二、包八：围栏供货及安装； 包六、包十一：草籽供货； 包四、包七、包十：有机肥供货； 包三：退化草地改良施工服务； 包五：人工种草施工服务； 包九：黑土滩治理施工服务； 包十二：毒害草治理施工服务； 包十三：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全程负责整个工程实施的质量数量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其他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①包一、包二、包八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网围栏《检验报告》,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②包六、包十一供应商须具备草种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③包四、包七、包十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要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若为代理商, 提供肥料生产厂家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运输能力。④包十三供应商须具有农林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p> <p>针对本项目, 一个供应商最多允许上述分包中的1个包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8日, 每天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西路万达

	<p>中心 4 号写字楼 16 楼 11609)</p> <p>标书购买联系人: 陈先生</p> <p>电话: 0971-8018890</p> <p>电子邮箱: qhrkzx@126.com</p>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网上购买标书的投标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rkzx@126.com), 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01月06日上午09点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多功能厅(西侧)
采购人联系人	<p>兴海县自然资源局</p> <p>联系人: 索南扎西 联系电话: 0974-8582779</p> <p>联系地址: 兴海县农牧路农牧大楼二楼</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971-8018890</p> <p>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9</p>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收款人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9201000227171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单位名称: 兴海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974-8581179</p>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

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包号	金额（元）	包号	金额（元）
包一	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包二	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包三	小写：1500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包四	小写：30000.00 元 大写：叁万元整
包五	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包六	小写：30000.00 元 大写：叁万元整
包七	小写：40000.00 元 大写：肆万元整	包八	小写：1500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包九	小写：10000.00 元 大写：壹万元整	包十	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包十一	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包十二	小写：6000.00 元 大写：陆仟元整
包十三	小写：4000.00 元 大写：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0209201000227171

青海银行行号：313851000083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说明：一般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监理报酬清单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

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下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是否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产品交货时间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确认；

(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投标人是否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

(1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是否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一：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评审方法二：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十三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5%</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5分)	<p>监理范围内容、监理工作目标（5分）：编制方案中的监理范围内容描述合理且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得 5 分；编制方案中对监理范围内容做简单描述且对整体监理工作目标做简单的设定得 3 分；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p> <p>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编制方案中的监理机构设置合理且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编制方案中设置了监理机构、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3 分；方案中未设置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的不得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对监理工作操作程序、方法、制度制定等编制方案中有详细明确且满足国家要求得 5 分；编制方案粗略的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5分）：在方案中对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保障措施细致完善的得 5 分，保障措施简单的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进度保证措施（5分）：在方案编制中对监理过程中进度保证措施安排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对监理过程中进度保证措施安排简单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安全保证措施（5分）：在方案中对安全保证措施做出详细说明得 5 分；对安全保证措施做出简单粗略说明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环保监理措施（5分）：在方案中设置对监理过程中的环保控制目标、监理工作内容详细明确的得 5 分；方案简单粗略说明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资料管理方案（5分）：在监理过程中对所有数据进行记录汇成档案资料，编制详细档案资料管理得 5 分；对编制的档案资料管理内容粗略得 3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分）：在监理过程中对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描述合理详细得5分；对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描述粗略得3分；未编制的不得分。</p>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对本次招标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做出具体详细分析方案得5分；对本次招标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做出分析方案的得3分；未做分析方案的不得分。</p> <p>监理承诺（5分）：响应人提供对所监理项目“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详尽、合理、到位，好的得5分；内容简单粗略得3分。</p>
3	履约能力 (30分)	<p>企业业绩（9分）：提供提供自2017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监理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4分）：提供自2017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p> <p>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0分）：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设备状况良好的得10分；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7分；检测设备的配置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7分）：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7分；搭配一般的得3分。</p>
<p>说明：（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该评分办法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细化，但原则上不能改变评分标准中的类别，确需改变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p> <p>（3）提供样品的可加入样品评分标准，分值 <u>XX分</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2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

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近一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监理报酬清单.....	所在页码
(14) 技术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项目服务实施完成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14)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 二、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
- 三、 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
- 四、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 岗位职责；
- 五、 监理工作程序、 方法和制度；
- 六、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 质量、 进度、 造价、 安全、 环保监理措施；
- 八、 合同、 信息管理方案；
- 十、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 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 十二、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

15.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通知。

15.2 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通知。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周期：25日历日（具体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自然概况

一、地理位置

兴海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介于东经 $99^{\circ}00'$ — $100^{\circ}21'$ ，北纬 $34^{\circ}48'$ — $36^{\circ}14'$ 。子科滩外镇是兴海县政府所在地，东邻唐乃亥乡，南邻龙藏乡，西邻玛多县，北邻共和县，公路畅通，交通便利，县城距离西宁市 270 公里。

二、地形地貌

兴海县境内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和谷地沟壑、高原盆地相间出现，但以山地为主，占总面积的 74.52%，滩地占 19.61%，河谷谷地及谷缘坡地占 4.16%，其余为河流、湖泊。地势西高东低，最高海拔 5320 m，最低海拔 2730 m，平均海拔 4300 m。河卡山跨越全境长 54km。分为南北两大滩，北部为河卡滩，平均海拔 3200m，南部为子科滩，平均海拔 3400m，满丈山插入云端，主峰海拔 4793m。项目区的夏秋草地主要分布在这一带；中部为滩地，地势较平坦，海拔在 3000—3600m。作业区土地总面积 7324.50km^2 ，其中草地面积 65.62 万 hm^2 ，占 89.60%。

三、气候特征

作业区雨热同季，干湿分明，日照充足，辐射强烈，年日

照时数 2671—2792h，平均每天光照 7.6h。均温 1—4℃，热量条件最好的 6-9 月份，同时也是降水最充沛的时期，多年平均降水量 241—558mm，年蒸发量 1300mm。

四、土壤植被

土壤类型多样，可分为 12 个土类，27 个亚类，39 个土属，8 个耕作土种，且土壤垂直分布明显。由高到低依次为高寒漠土、高山草甸土、高山草原土、褐色森林土、山地草甸土、黑钙土、栗钙土。

植被分高寒干草原类、山地干草原类和高寒草甸类三类。植被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植被主要由禾本科、莎草科、豆科、蓼科牧草组成。平均亩产鲜草 102.78 kg。牧草具有粗蛋白、粗脂肪、无氮浸出物高，粗纤维低的牧点。但由于鼠虫害肆虐，产草量明显下降。护和合理利用，采用鼠害防治技术措施，加快草地建设进程，草地牧草产量有望大幅度提高，草地生产能力可大幅度增加，因而开发潜力较大。

五、草地资源

由于对草地长期的不合理利用，超载过牧、滥垦乱伐，加上自然气候环境的恶化，导致天然草地的退化、鼠虫害严重，从而加速草地的全面退化进程，项目区冬春草场植被盖度降低了 5%—30%，植被高度降低了 4—12cm。草地生态环境日趋恶化，严重制约着项目区草地畜牧业生产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现有天然草原 1516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2.51%，可利用草原面积为 1444.40 万亩，占天然草原面积的 95.27%，其中：冬春草原 789.78 万亩，可利用草原面积为 747.68 万亩；夏秋草原 726.22 万亩，可利用草原面积为 696.72 万亩。天然草原水平地带性分布不明显，而垂直分布规律明显，主要划分为高寒干草原类、山地干草原类和高寒草甸类三个类，及高山草甸亚类、沼泽草甸亚类、灌丛草甸亚类和疏林草甸亚类四个亚类。其中高寒草甸类草原面积最大共 802.65 万亩，占草原总面积的 52.94%。从草原等级标准及综合评定来看，天然草原产草量较低，全县没有一、二级草场，以六级草原面积最大，可利用草原面积 920.01 万亩，占可利用草原面积的 63.95%。天然草原平均亩产鲜草 212.14 公斤。

第一节 围栏设计

一、休牧围栏

休牧围栏 5 万亩，根据各项目户退化草地面积、地形状况，优先安排退化草原改良项目实施区作为封育围栏，在确保退化草地改良、以及人工种草封育围栏的前提下，根据各项目户退化草场面积、地形状况，已建围栏设施等情况按照牧户实际可在草畜平衡区围建休牧围栏，在建设方式上采取以户为单位建设、联户建设或依托生态畜牧业合作社集中连片建设。每个围建单元通过 GPS 至界线航点或航迹定位，确定实际休牧面积，休牧围栏必须闭合。一个围栏单元面积为 2000 亩，在每个围栏建设单元门上要标明项目名称、围栏长度、围栏建设单元流水序号、生产厂家名称等重要信息。

二、划区轮牧

根据各项目户季节草场利用和生产实际，结合已建围栏布局划区轮牧围栏。按照各项目户原有围栏的面积大小、牲畜饲养量等实际情况，确定划区轮牧单元面积。

划区轮牧围栏 5 万亩，鉴于项目区围栏建设缺口较大，户均占有围栏面积较小，根据群众意愿和项目区地形采取以联户为单位单建，在生态畜牧业内部形成多块围栏，出台划区轮牧制度实现轮牧。一个围栏单元 1000 米，组合围建 1000~1500 亩的独立单元，每个

围栏建设单元通过 GPS 航迹、航点定位，确定实际休牧面积。在每个围栏建设单元门上要标明项目名称、围栏长度、围栏建设单元流水序号、生产厂家名称等重要信息。

三、围栏建设技术要点

(一) 围栏标准

围栏材料与施工安装均参照青海省地方标准网围栏的规格、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和检验规则执行。

1. 编结网

编结网的规格及参数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规格	纬线根数	网宽公称尺寸	经线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91L8/110/50	8	1100	500	2.8	2.5	2.5	200、180、180、150、130、130、130

自上而下第四根纬线为直径 2.8 mm 的钢丝。

2. 拉丝

考虑到网围栏刺钢丝对野生动物生存具有一定的威胁，将刺钢丝换成直径为 2.8 毫米的钢丝。

3. 支撑件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参数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名称	尺寸长度 \geq	材料规格
门柱、角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90×90×8
中间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70×70×7
小立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名称	尺寸长度 \geq	材料规格
地锚、下立柱	6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支撑杆	3000	电焊钢管 50
小立柱横梁	2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4. 连接件

(1) 绑钩：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 200mm。

(2) 挂钩：挂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 200mm。

5. 围栏门

围栏门的框架采用 GB/T13793 中 $\Phi 25$ 的直缝电焊钢管；围栏门采用双扇结构，单扇高为 1300 mm，宽为 1500 mm；原材料采用 30×3mm 扁铁，40×40×4mm 角钢，1.5 mm 钢板；围栏门的扁铁间距为 150 mm；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

(二) 围栏施工安装

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明方可安装。配套网围栏根据地形平均 10 米设 1 根小立柱，每 400m 应设 1 根中立柱，每个单元拐角处设 1 根大立柱；各种立柱应埋设牢固，与地面垂直，埋入地下部分不得少于 0.6m；网围栏形状应根据地形地貌和利用便利而定，一般以正方形和长方形为主；围栏门位置可根据牧户要求设置；编结网的每根纬线均应与立柱绑结牢固，所有的紧固件不得松动；大门应安装牢固，

转动灵活。

在每个围建单元门上标明项目名称、围栏长度、围建单元流水序号、生产厂家名称等重要文字。

围栏建设安装时必须留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或牧道。

（三）后期管护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由项目户自行管护围栏设施，对损坏的围栏应及时修补。同时，结合草原生态管护员职责，强化围栏后期管护。

四、工程量

1. 休牧围栏工程量

休牧围栏围建面积 5 万亩，拉设围栏长度 9.53 千米，其中子科滩镇 1.00 万亩，拉设围栏长度 1.91 千米；温泉乡 1.00 万亩，拉设围栏长度 1.91 千米；唐乃亥乡 0.74 万亩，拉设围栏长度 1.40 千米；河卡镇 2.26 万亩，拉设围栏长度 4.31 千米。详见表 5-1-3 总工程量表和表 5-1-4 分区工程量表。

表 5-1-3

休牧围栏总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围栏网片	m	95300	
2	小立柱	根	9210	
3	中间柱	根	239	
4	大立柱	根	96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5	支撑杆	根	292	
6	围栏双扇门	付	24	
7	门柱	根	48	
8	地锚	根	953	
9	拉丝	m	95300	
10	下拉柱	根	96	
11	绑钩	根	86246	
12	挂钩	根	19068	
13	拉线	公斤	391	
合计				

表 5-1-4

休牧围栏分地区工程量表

序号	地点	涉及牧户(户)	围栏面积(万亩)	围栏长度(万米)	其中											备注		
					小立柱	中间柱	大立柱	支撑杆	围栏门	门柱	地锚	拉丝	下立柱	绑钩	挂钩	拉线	单元数	县到村公里数
					根	根	根	根	付	根	根	万米	根	根	根	Kg	个	KM
一	子科滩镇	8	1	1.91	1842	48	32	96	8	16	191	1.91	32	17334	3820	128	13	55
1	恰当村	8	1	1.91	1842	48	32	96	8	16	191	1.91	32	17334	3820	128	13	55
二	温泉乡	4	1	1.91	1842	48	16	49	4	8	191	1.91	16	17228	3812	66	4	105
2	盖什干村	4	1	1.91	1842	48	16	49	4	8	191	1.91	16	17228	3812	66	4	105
三	唐乃亥乡	3	0.74	1.40	1363	35	12	36	3	6	140	1.40	12	12749	2821	49	3	12
3	桑当村	3	0.74	1.40	1363	35	12	36	3	6	140	1.40	12	12749	2821	49	3	12
四	河卡镇	9	2.26	4.31	4163	108	36	111	9	18	431	4.31	36	38935	8615	148	9	
4	五一村	4	1	1.91	1842	48	16	49	4	8	191	1.91	16	17228	3812	66	4	75
5	白龙村	3	0.76	1.45	1400	36	12	37	3	6	145	1.45	12	13093	2897	50	3	50
6	幸福村	2	0.5	0.95	921	24	8	25	2	4	95	0.95	8	8614	1906	33	2	36
	合计	24	5	9.53	9210	239	96	292	24	48	953	9.53	96	86246	19068	391	29	

2. 划区轮牧工程量

划区轮牧围建面积5万亩，拉设围栏长度9.53万米，其中河卡镇1.54万亩，拉设围栏长度2.94万米；唐乃亥乡3.46万亩，拉设围栏长度6.59万米。详见表5-1-4总工程量表和表5-1-4分区工程量表。详见表5-1-5。划区轮牧围栏分地区工程量详见表5-1-6。

表 5-1-5 划区轮牧围栏总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围栏网片	米	95300	
2	小立柱	根	8913	
3	中间柱	根	238	
4	大立柱	根	380	
5	支撑杆	根	1140	
6	围栏双扇门	付	95	
7	门柱	根	190	
8	地锚	根	953	
9	拉丝	米	95300	
10	下拉柱	根	380	
11	绑钩	根	87481	
12	挂钩	根	19059	
13	拉线	公斤	1520	

表 5-1-6

划区轮牧围栏分地区工程量

序号	地点	涉及牧户(户)	围栏面积(万亩)	围栏长度(万米)	其中											备注		
					小立柱	中间柱	大立柱	支撑杆	围栏门	门柱	地锚	拉丝	下立柱	绑钩	挂钩	拉线	单元数	县到村公里数
					根	根	根	根	付	根	根	万米	根	根	根	Kg	个	Km
一	河卡镇	29	1.54	2.94	2746	73	116	348	29	58	294	2.94	116	26940	5870	464	29	
1	河卡镇上游村	10	0.53	1.01	945	25	40	120	10	20	101	1.01	40	9272	2020	160	10	69
2	河卡镇白龙村	19	1.01	1.93	1801	48	76	228	19	38	193	1.93	76	17668	3850	304	19	50
二	唐乃亥	66	3.46	6.59	6167	165	264	792	66	132	659	6.59	264	60541	13189	1056	66	
3	唐乃亥乡中村	16	0.85	1.62	1516	41	64	192	16	32	162	1.62	64	14869	3240	256	16	20
4	唐乃亥乡下鹿圈村	4	0.22	0.42	393	10	16	48	4	8	42	0.42	16	3846	839	64	4	35
5	唐乃亥乡上鹿圈村	3	0.18	0.34	323	9	12	36	3	6	34	0.34	12	3142	686	48	3	30
6	唐乃亥乡上村	9	0.45	0.86	800	21	36	108	9	18	86	0.86	36	7881	1715	144	9	19
7	唐乃亥乡沙那村	34	1.76	3.35	3135	84	136	408	34	68	335	3.35	136	30803	6709	544	34	12
	合计	95	5	9.53	8913	238	380	1140	95	190	953	9.53	380	87481	19059	1520	95	

第二节 退化草原改良

一、技术路线

退化草原改良技术路线详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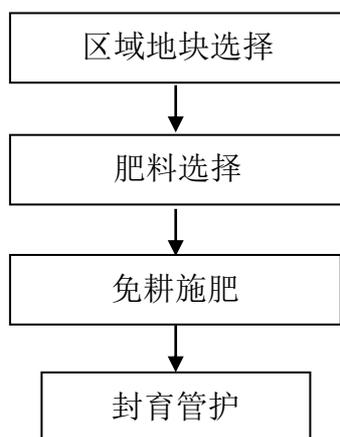


图 5-2-1 退化草原改良技术路线

二、退化草原改良技术方案

（一）地块选择

选择植被盖度在 45%-60%，平均海拔 3500 米，平均坡度 8 度，土层厚度 25~35cm 的中度退化草原实施免耕施肥改良。

（二）鼠害防治

作业区鼠害防治已在 2020 年三江源二期工程中安排实施，本项目无需再安排。

（三）肥料选择

根据项目区域土壤情况，为提高退化草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每亩采用施基肥的方式进行。肥料品种为颗粒有机肥，

其质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525-2012。
详见表 5-2-2。

表 5-2-2 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四）免耕施肥

- 1、地面处理：清理作业区杂物，便利机械作业。
- 2、施肥方式：采用免耕播种机进行施肥。
- 3、施肥：每亩施用颗粒有机肥 30kg，在作业时将底肥放入免耕播种机进行施肥。

（1）地面处理：清理作业区杂物，便利机械作业；

（2）施肥方式：采用免耕播种机进行施肥，采用15行及以上免耕播种机和大马力动力机械（配套动力90马力及以上）十字交叉作业，底肥播入深度为5-6厘米。

免耕机：选择适于草地施肥（补播）的中、大型免耕机，推荐使用中机美诺或约翰迪尔系列。

机械检查：使用前，要对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种管、齿轮等检查校

正，达到良好作业。

排肥量调校，根据有机肥颗粒和施肥量，调整肥料排量，检查疏通排种口。标定作业距离，精确称量肥料，按调校顺序，按设计播肥量，调校排量，精度达到98%以上。

作业质量：每作业2-3亩，在作业线上间隔5m选择5个点，检查是否存在断条，同时检查播肥深度，及时调校输料管。

4、播种期：适宜播种期为6月上旬—7月中旬。

（五）封育管护

草原改良后的管护与合理利用是项目成败的关键之一，项目实施后采取围栏封育措施加以保护，同时要实行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以利于植物生长和植被更新。要根据休牧和划区轮牧制度制定详细的管护利用措施，并落到实处。

1、**围栏封育** 草原建植后，治理区域根据老旧围栏以及2020年休牧围栏建设进行围栏保护和封育。

2、**合理利用** 项目实施后两年内禁止放牧，第三年及以后在牧草停止生长期间可适当轻牧利用。

三、工程量

1、**机械作业**：按每台套机械每天完成400亩，其中草原裸露区200亩，原生植被区域200亩，每天作业8小时为一个台班测算，作业面积5万亩，共需机械作业125个台班；工期按25天计算，共需免耕补播机械5台（套）。

2. 人工：每个台班跟机2人，共需人工250工日，工期按25天计算，需劳力10人。

3. 肥料：施肥面积5万亩，每亩施底肥颗粒有机肥30kg，共需颗粒有机肥150万kg。

单位工程量详见表5-2-3，分地区工程量详见表5-2-4。

表 5-2-3 退化草地改良单位工程量表(1 亩)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施工费用			
1.1	机械作业费	台班	0.0025	
1.2	人工费	工日	0.005	
2	肥料费用			
2.1	颗粒有机肥	公斤	30	
3	运输费用			
3.1	长途（至项目县）	吨公里	8.1	
4.2	短途（至作业区）	吨公里	1.05	
4	合 计			

表 5-2-4

退化草原改良分地区工程量

序号	建设地点	区域面积 (万亩)	机械作业 (台班)	作业机组 (台套)	人工 (工日)	劳动力 (人)	颗粒有机肥 (Kg)
一	唐乃亥乡	2.70	68		135		810000
1	唐乃亥乡上村	0.45	11		23		135000
2	唐乃亥乡中村	0.85	21		43		255000
3	唐乃亥乡下鹿圈村	0.22	6		10		66000
4	唐乃亥乡上鹿圈村	0.18	5		10		54000
5	唐乃亥乡沙那村	1.00	25		50		300000
二	河卡镇	2.30	57		115		690000
6	河卡镇上游村	0.53	13		27		159000
7	河卡镇白龙村	1.77	44		89		531000
	合 计	5.00	125	5	250	10	1500000

注：5 台套机械 25 天完成 400 亩

第三节 人工种草

一、技术路线

作业区选择→鼠害防治→牧草品种选择→免耕播种→围栏封育→建后管护。

二、人工种草技术方案

(一) 区域地块选择

根据草地分布情况以及草地植被盖度确定本项目区域，对天然草原植被盖度20%-25%，海拔在4000米以下，土层厚度为30cm-35cm，在滩地或坡度 ≤ 7 度的山坡进行建植多年生半人工草地。

(二) 鼠害防治

作业区鼠害防治已在2020年三江源二期工程项目中安排实施，本项目无需再安排。

(三) 草种选择

1、牧草品种：选用青海当地生产的、适宜青藏高原生长的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品种，以市场供种相对充足的垂穗披碱草为主。

2、种子质量：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GB 6142-1985，见表5-3-1)。

全部采用断芒、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牧草种子严格按照青海三江源工程管理部执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三方实地抽样签字后封存，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25kg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中标企业中标后30天内签订合同并供货。

表 5-3-1 种子质量要求标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净度/% ≥	发芽率/% ≥	其它植物种子数/(粒/kg) ≤	水分/%≤	备注
1	垂穗披碱草	一	95.0	85	2000	11.0	
		二	90.0	80	3000	11.0	
		三	85.0	75	5000	11.0	

（四）肥料选择

根据项目区域土壤情况，为提高退化草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每亩采用施基肥的方式进行。肥料品种为颗粒有机肥，其质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525-2012。详见表 5-3-2。

表 5-3-2

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五）播种与施肥

1、**农艺措施：**采用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草籽和肥料混和播种后可进行轻度表土镇压。采用 15 行及以上免耕播种机和大马力动力机械（配套动力 120 马力及以上）十字交叉作业。

免耕机：选择适于草地补播的中、大型免耕机，推荐使用中机美诺或约翰迪尔系列。

机械检查：使用前，要对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种管、齿轮等检查校正，达到良好作业。

排种量调校：视作业情况，调整肥料、大粒种子和小粒种子排量，检查疏通排种口并对耩播的区域进行补播。标定作业距离，精确称量肥料、牧草种子，按调校顺序，按设计播种（肥）量，分别调校排量，精度达到 98% 以上。

作业质量：每作业 2-3 亩，在作业线上间隔 5m 选择 5 个点，检查是否存在断条，同时检查播种深度，及时调校输种管。

对于地形复杂、退化面积较分散的地方将由人工进行种植，开展人工耙地、撒播草种、撒施肥料、耙地等流程补播。

播种量：播种量遵循适量播种，合理密植的原则。单播垂穗披碱草 3.5kg/亩。

播种深度：牧草种子控制在 2 cm 左右。

播种期：适宜播种期为 5 月中旬~6 月下旬。

（六）围栏封育

根据人工种草面积、地形状况，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封育围栏。根据种草面积、地形状况，已建围栏设施等情况，采取以户为单位单户建设、联户连片建设与已建围栏相结合等方式予以建设。平均一个围栏单元面积为 2000 亩，每个单元围栏必须闭合。在每个围栏建设单元门上标明项目名称、围栏长度、围栏建设单元流水序号、生产厂家名称等重要信息。围栏质量要求详见第五章第一节。

（七）管护利用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实行季节性休牧，在休牧期内严禁放牧利用，由项目乡镇制定管护办法进行管护，与村委会和草管员签订管护合同，落实禁牧和合理利用方案，保证治理草地生态效益。人工草地建植的当年禁牧，第二年开始生长期必须禁牧，11 月封冻后至 4 个月放牧利用。

三、工程量

1、机械作业：按每台套机械每天完成 200 亩，每天作业 8 小时为一个台班测算，种植面积 3 万亩，共需机械作业 150 个台班；工期按 25 天计算，共需免耕补播机械 6 台（套）。

2、人工作业

共需人工 300 个工日。机械作业辅助人工：每个台班跟机 2 人，共需人工 300 个工日，工期按 25 天计算，需劳力 12 人。

3、牧草种子：人工播种作业面积 3.0 万亩，每亩垂穗披碱草播种量为 3.5kg，所需垂穗披碱草种子 10.5 万 kg。

4.肥料：每亩施颗粒有机肥 65kg，人工种草作业面积 3 万亩，共需颗粒有机肥 195 万 kg。

5、围栏封育

建设 3 万亩人工饲草地，共需围栏 3 万米。单位（1 万亩）工程量详见表 5-3-3，分区工程量详见表 5-3-4、5-3-4。

表 5-3-3 单位（1 万亩）工程量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施工费			
1.1	机械作业费	台班	50	
1.2	人工费	工日	100	
2	种子费用			
2.1	垂穗披碱草	公斤	35000	
3	肥料费用			
3.1	颗粒有机肥	万公斤	65	

表 5-3-4

人工种草分区工程量表

序号	建设地点	作业面积	机械作业	作业机组	人工	劳动力	垂穗披碱草	颗粒有机肥
		(亩)	(台班)	(台套)	(工日)	(人)	(Kg)	万 Kg
1	都台村	15000	75	3	150	6	52500	97.5
2	灯塔村	15000	75	3	150	6	52500	97.5
合计	河卡镇	30000	150	6	300	12	105000	195

表 5-3-5

人工种草分区围栏封育工程量表

地点	围栏面积 (万亩)	围栏长度 (万米)	其中											
			小立柱	中间柱	大立柱	支撑杆	围栏门	门柱	地锚	刺丝	下立柱	绑钩	挂钩	拉线
			(根)	(根)	(根)	(根)	(付)	(根)	(根)	(万米)	(根)	(根)	(根)	(公斤)
都台村	1.50	1.50	1431	38	32	96	8	16	150	1.50	32	13644	3000	128
灯塔村	1.50	1.50	1431	38	32	96	8	16	150	1.50	32	13644	3000	128
河卡镇	3.00	3.00	2862	76	64	192	16	32	300	3	64	27288	6000	256

第四节 黑土滩治理

一、作业区概况

项目作业区在子科滩镇直亥买村、河卡镇长水村、温泉乡幸福村重度退化草原实施，作业区原生植被平均盖度 20%左右，平均海拔 3500 米，平均坡度 15 度以下，平均土层厚度 20cm 以上。

二、技术要点

(一) 技术路线

作业地块选择→地面处理→草地建植 + 围栏封育管护

(二) 主要技术措施

建植方法。对不同立地条件的黑土滩区别对待，采取不同的农艺治理措施，总的原则是要保护好现有原生植被不被破坏为前提条件。对原生植被盖度在 20% 以下、土层厚度在 15-30cm、坡度 25° 以下黑土滩草地，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建植多年生半人工草地，坡度 25° 以上黑土滩草地实施人工撒播。

1. 牧草种子

牧草品种：选用市场供应充足的垂穗披碱草和冷地早熟禾进行混播。

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全部采用断芒、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种子质量执行 GB 6142-2008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标准，详见表 5-4-1。

表 5-4-1 种子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净度 /% ≥	发芽率 /% ≥	其它植物种子数/（粒 /kg) ≤	水分 /%≤	备注
1	垂穗披碱草	一	95.0	85	2000	11.0	
		二	90.0	80	3000	11.0	
		三	85.0	75	5000	11.0	
2	青海冷地早熟禾	一	96.0	85	2000	11.0	
		二	93.0	80	3000	11.0	
		三	90.0	75	5000	11.0	

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 25kg 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

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2.农艺措施

地面处理：清理作业区较大石块，便利机械作业；

鼠害防治：已通过 2020 年度三江源二期工程项目防治；

牧草品种搭配：选用上繁草和下繁草合理搭配、进行混播，混播比例为 3.0:0.5；

首先进行地面处理，使用 15 行以上分层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配套动力 95 马力以上，一次性完成开沟（划破草皮）、播种、施肥、覆土、镇压作业

免耕机：选择适于草地补播的中、大型免耕机，推荐使用中机美诺或约翰迪尔系列。

机械检查：使用前，要对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种管、齿轮等检查校正，达到良好作业。

3.播种期

播种期为 5 月初至 6 月底。

4.播种量

混播牧草总量 3.5kg/亩（实际用种量）。分别为垂穗垂穗披碱草 3.0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0.5kg/亩。

5.播种深度

大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2-3 cm、小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0.5-1 cm。

6.施底肥

底肥为颗粒有机肥，施肥量为 46kg/亩。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执行（NY525-2012），详见表 5-4-2。

表 5-4-2 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7.围栏封育

根据项目户黑土滩治理面积、地形状况，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封育围栏。根据各项目户治理草场面积、地形状况，已建围栏设施等情况，采取以户为单位单户建设、联户连片建设与已建围栏相结合等方式予以建设。平均一个围栏单元面积为 2000 亩，每个单元围栏必须闭合。在每个围栏建设单元门上标明项目名称、围栏长度、围栏建设单元流水序号、生产厂家名称等重要信息。封育围栏质量要求详见第五章第一节。

8.田间管理：项目实施后两年内禁止放牧，第三年在牧草停止生长期间可适当轻牧利用。

9.面积及效果核定

黑土滩治理面积必须航迹定位上图。

种植当年苗齐后进行查苗，第二年8月份进行盖度、产量等测定。

三、工程量

1. 机械作业：按每组大型作业机械每天完成200亩，每天作业8小时为一个台班测算，治理面积2万亩，共需机械作业100个台班；工期按25天计算，共需配套机械5台套。

2. 人工：每个台班跟机2人，共需人工200工日，劳动力10人。

3. 牧草种子：所需垂穗披碱草种子6万kg，青海冷地早熟禾1万kg。

4. 肥料：共需有机肥92万kg。详见表5-4-3、5-4-4。

5. 围栏：共需围栏16000米。详见表5-4-5。

表 5-4-3 黑土滩治理单位（1 亩）工程量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施工费用			
1.1	机械作业费	台班	0.005	
1.2	人工费	工日	0.01	
2	肥料费用			
2.1	颗粒有机肥	公斤	56	
3	牧草种子			
3.1	垂穗披碱草	Kg	3.0	
3.2	青海冷地早熟禾	Kg	0.5	
4	运输费用			
	长途（至项目乡）	吨公里	16.36	
	短途（至作业区）	吨公里	1.49	
5	合 计			

表 5-4-4

黑土滩作业区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建设地点	作业面积 (亩)	机械作业 (台班)	作业机组 (台套)	人工(工 日)	劳动力 (人)	垂穗披碱 草(Kg)	青海冷地 早熟禾 (Kg)	颗粒有机 肥(Kg)
1	子科滩镇直 亥买村	17300	86	4	173	8	51900	8650	795800
2	温泉乡长水 村	2000	10	1	27	2	6000	1000	92000
3	河卡镇幸 福村	700	4				2100	350	32200
合计		20000	100	5	200	10	60000	10000	920000

5 台套机械 25 天完成

表 5-4-4

黑土滩作业区围栏封育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地点	涉及牧 户	围栏面积 (亩)	围栏长度 (米)	其 中											
					小立柱	中间柱	大立柱	支撑杆	围栏门	门柱	地锚	刺丝	下立柱	绑钩	挂钩	拉线
					(根)	(根)	(根)	(根)	(付)	(根)	(根)	(万米)	(根)	(根)	(根)	(公斤)
1	子科滩镇 直亥买村		17300	13840.00	1315	35	35	104	9	18	138	1.38	36	12618	2768	144
2	温泉乡长 水村		2000	1600.00	152	4	4	12	1	2	16	0.16	4	1458	320	16
3	河卡镇幸 福村		700	560.00	51	1	4	12	1	2	6	0.06	4	522	112	16
合计			20000.00	16000.00	1518	40.00	43	128	11	22.00	160.00	1.60	44.00	14598.00	3200.00	176.00

第五节 毒害草治理

一、技术路线

根据州、县预测预报数据，确定本项目毒害草治理区域，对治理区域主要的毒害草狼毒采取化学防除方式进行灭除，随后对已灭除毒害草的区域采取施肥的方式进行改良。毒害草治理技术路线详见图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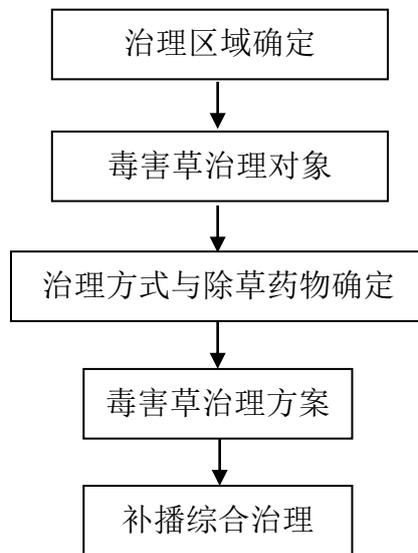


图5-4-1 毒害草综合治理技术路线

二、毒害草综合治理技术方案

本项目毒草害综合治理面积 1.00 万亩，项目区位于河卡镇宁曲村。

(一) 治理措施

地面处理—药物防除—施肥—围栏管护

(二) 治理区域确定

1、防前调查

按照《青海省草地鼠虫害、毒草调查技术规程》的要求，毒害草退化草原防前对狼毒草危害区域进行调查，主要调查毒害草种类、面积、密度、危害程度等，并确定为防治区域。调查样方面积每万亩不少于3个样方，样方面积为4平方米。

2、防治区域选择

县草原站根据预测预报数据以及防前调查数据，确定该县今年项目建设区达到危害标准，为本年度防控区域。作业区平均海拔3400米，平均坡度10度，毒害草以狼毒为主，其密度为16株/4平方米，土壤为栗钙土，土层厚度30~35cm。

（三）治理对象

狼毒。

（四）治理方式

化学防除。

（五）除草药物

狼毒净。

（六）毒害草治理方案

针对项目区毒草主要为狼毒的情况，本项目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除草剂狼毒净进行喷洒灭除。

1、药液配制

将狼毒净每亩 70ml 的量按 1: 2000 的比例, 与水均匀混合后配制成药液, 即可进行施用。

2、灭治时间

一般宜在狼毒分蘖开花期进行, 其防控效果最好, 防除时间为 6 月初~7 月初。

3、施用机械

使用点喷方式进行防治

4、技术操作方法

药物的喷施采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喷施。每 5 台喷雾器编为一组, 每组技术人员 1 名, 信号员 2 名、加药人员 1 名。为提高灭效用绳索把喷雾器之间互相连接, 间隔 9—11 米, “一”字型排开, 打好信号旗, 风向与走向的夹角不小于 45 度, 喷药人员手持的喷管统一向下风方向一边伸出, 喷雾器喷头高度必须保持在 1 米以上, 并要保持水平状态。喷施过程中严禁吸烟、喝水和进食, 药物现配现领, 专人管理, 严禁在外存放。

5、注意事项

(1) 严格按推荐剂量、时期和方法施用, 喷药时应恒速、均匀喷药, 避免超范围;

(2) 请勿喷及或漂移至临近阔叶作物;

(3) 用过的药械清洗干净, 避免残留药剂对其它作物产

生药害。

(4) 药后 24 小时内下雨会严重影响药效，需在 2-3 天后补喷。

(5) 施药时要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不污染环境，施药后要做好禁牧管理，一般施用后30天内禁牧。

6、防治效果调查：喷药后7天可检查毒草植物蔫萎程度，30天后检查枯黄程度，60天后检查毒草根的木质部是否出现黑色条纹与腐烂情况，确定灭治效果；调查狼毒样方面积为4平方米，取样数量，选喷药后有代表性的地段抽样，有条件时应在喷药后7天、30天、60天分期检查。

(七) 施肥改良

1. 施肥：

使用19行以上分层免耕播种机进行施肥，配套动力95马力以上，一次性完成开沟（划破草皮）、施肥、覆土、镇压作业。

免耕机：选择中、大型免耕机，推荐使用中机美诺或约翰迪尔系列。

机械检查：使用前，要对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管、齿轮等检查校正，达到良好作业。

2. 品种：品种为颗粒有机肥，施肥量为 40kg/亩。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执行（NY525-2012）详见表 5-5-2.

表 5-5-2 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3、封育管护：草地施肥后的管护与合理利用是项目成败的关键之一，要实行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以利于植物生长，要制定详细的管护利用措施，并落到实处。

三、工程量

根据毒害草治理技术要求，主要投入包括药剂、人工、劳保用品、机械作业、肥料、长（短）途运输等投入。

（一）药物喷施

根据毒害草治理技术要求，主要投入包括药剂、人工、劳保用品、机械作业、肥料、机械作业、长（短）途运输等投入。

1、药剂：每亩用量70毫升，防治1.00万亩，共需狼毒净70万毫升。

2、人工及劳保用品：每台背负式喷雾器每天完成25亩，工期按20天计算，防治面积1.00万亩，共需人工400工日，背负式喷雾器20台，劳动力20人，劳保用品20套。

3、施肥机械作业：按每组大型作业机械每天完成400亩，每天作业8小时为一个台班测算，作业面积1.00万亩，共需机械作业50个台班；工期按25天计算，共需配套机械1台套。

4、机械配套人工：每台机械跟机2人，共需人工100工日。

5、颗粒有机肥：作业面积1.00万亩，亩施40kg，共施有机肥400000公斤；

（七）围栏封育

根据项目户毒害草治理面积、地形状况，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封育围栏。根据各项目户治理草场面积、地形状况，已建围栏设施等情况，采取以户为单位单户建设、联户连片建设与已建围栏相结合等方式予以建设。一个围栏单元面积为2000亩，共建设5个围栏单元，每个单元围栏必须闭合。在每个围栏建设单元门上标明项目名称、围栏长度、围栏建设单元流水序号、生产厂家名称等重要信息，每个围栏建设单元通过GPS航迹、航点定位。

围栏建设质量详见第五章，第一节。围栏工程量详见表5-5-4。

表 5-5-3

毒害草治理工程量表

序号	建设地点	涉及牧户(户)	毒害草治理(亩)	毒害草防治				施 肥				
				药剂(毫升)	作业机械(套)	劳力	人工(工日)	作业机械(台班)	作业机组(台套)	人工(工日)	劳动力(人)	颗粒有机肥(Kg)
1	河卡镇宁曲村		10000	700000	20	20	400	50	1	100	2	400000
合计			10000	700000	20	20	400	50	1	100	2	400000

本项目工程防治毒害草 10000 亩，每台背负式喷雾器每天完成 25 亩，防治期 20 天。

表 5-5-4

毒害草治理工程围栏封育工程量表

序号	地点	涉及牧户	围栏面积(万亩)	围栏长度(万米)	其 中											
					小立柱(根)	中间柱(根)	大立柱(根)	支撑杆(根)	围栏门(付)	门柱(根)	地锚(根)	刺丝(万米)	下立柱(根)	绑钩(根)	挂钩(根)	拉线(公斤)
1	河卡镇宁曲村		1.00	2.00	1930	50	20	60	5	10	200	2.00	20	18090	4000	80
合计			1.00	2.00	1930.00	50.00	20.00	60.00	5.00	10.00	200.00	2.00	20.00	18090.00	4000.00	80.00

共分 5 个单元，每个单元 2000 亩，结合已建设的围栏进行封育

附件 2：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采购。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情况：（据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填写）

- （一）项目名称：_____；
- （二）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三）财政部门采购计划下达时间：_____；
- （四）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_____元（大写：_____）；
- （五）采购方式：_____；
- （六）采购类型：货物；工程；服务
- （七）采购需求：见附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

- （一）【是】【否】编制、发售招标文件；
- （二）【是】【否】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
- （三）【是】【否】协助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 （四）【是】【否】制作、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五）【是】【否】解释招标文件；
- （六）【是】【否】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七）【是】【否】供应商资格审查；
- （八）【是】【否】代收代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九）【是】【否】组织政府采购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

(十) 【是】 【否】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十一) 【是】 【否】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二) 【是】 【否】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三) 【是】 【否】组织供应商与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十四) 【是】 【否】在代理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十五) 【是】 【否】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指定_____ 为该项目采购需求负责人,代表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下列资料:

- 1、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
- 2、提供采购项目备案表、技术参数、服务方案,进口审批表、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控制价及图纸(如有)等有关资料;
- 3、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产品品牌、型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人(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四)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澄清和修改工作;

(五)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六) 甲方配合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并监督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前指派本单位一名监督人员对抽取评审专家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乙方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七) 甲方依法出具授权书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过程和结果;

(八) 甲方配合乙方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

(九)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有关商业秘密，不得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十) 甲方保证已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确保资金来源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十一) 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十二) 负责对超出委托授权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依法进行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安排 2 名以上参加过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代理本项目，其中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授权范围办理委托采购事宜；

(二) 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采购，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

(三) 乙方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时，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 乙方发现甲方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五) 乙方依法就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甲方委托授权范围的，应告知供应商向甲方提出；

(六) 乙方应当按照弥补编印成本的原则确定招标文件售价，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定价依据；

(七) 依法收取标书费和委托代理服务费，并在中标、成交公告注明；

(八)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他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

(九) 乙方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审核鉴证；

(十) 乙方负责报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

(十一)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有关商业秘密，不得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十二) 乙方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_____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采购项目公告；

(十三)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十四) 特殊情况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服从甲方安排。

五、有关约定事项

(一)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

2、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

(二)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委托工作；

(三)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甲方收取：_____元。

(四) 委托代理期限：_____

(五) 在采购活动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应当回避。

(六)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约定事项：无。

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废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在受托期间，因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因乙方不作为导致项目被质疑、被废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如下处理：

- 1、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2、选择其它有资格的采购机构或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3、保留对乙方的违约追究。

(二) 甲方违背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1、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2、保留对甲方的违约追究。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委托采购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采购需求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审查内容格式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审查情况（合格或不合格）	（可按投标人增加列）
1	是否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此条可以具体细化审查）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是否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合格/不合格	
说明：资格审查为上册内容，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人员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合格或不合格)
1	投标文件(下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是否按第 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产品交货时间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确认	
9	<u>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u>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u>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u> 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是否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	
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是否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是否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合格/不合格
说明:符合性审查为下册内容,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件 4：告知函格式

告知函（投标无效）

致：投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前提交的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在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时，未提供或提
供不全 XX 材料，根据招标文件 17.3 或 19.1.2 的规定，其投标无效，
特此告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告知函（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致：投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前提交的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你方的评审得分为：XX分，排序：第 XX 中标候选人，特此告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XX年XX月XX日